**无锡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苏灾险普办发〔2021〕4号）、《关于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锡政传发〔2020〕48号）、《江苏省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发〔2021〕142号）、《无锡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锡自然资规发〔2021〕217号）等有关要求，开展我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摸清地质灾害风险和隐患底数，客观认识地质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数据基础和保障。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2.《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

3.《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灾险普办发〔2021〕2号）

4.《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苏灾险普办发〔2021〕4号）

5.《江苏省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发〔2021〕142号）

6.《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锡政传发〔2020〕48号）

7.《无锡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试行）》（锡灾险普办〔2021〕2号）

8.《关于印发<无锡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清查任务分工>的通知》（锡灾险普办〔2021〕5号）

9.《无锡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锡自然资规发〔2021〕217号）

10.《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汇交与质量审核办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估编图技术要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等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标准。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主要任务

1.普查成果数据质量检查及审核

承担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市级技术支撑保障与统筹协调工作，做好市（县）、区普查质量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开展江阴市、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及新吴区等市（县）、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质量审核，按要求形成审核结果。

2.普查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汇交

根据市（县）、区普查成果，汇集形成市级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按要求完成横纵向成果汇交，并确保普查成果满足规定要求。

3.普查图件编制

在全面分析孕灾地质条件、地质灾害隐患、承灾体等特征的基础上，开展相关评估研究，形成市级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系列图件。

4.普查成果报告编制

编制市级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报告，并确保普查成果通过审查验收。

5.开展技术培训

按照普查工作部署要求，配合开展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历史灾害灾情调查与综合减灾能力调查等相关工作。

（二）提交成果

1、无锡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成果

2、无锡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报告及系列图件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具体需满足省、市普查工作时限要求）。

2.实施地点：无锡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具体需满足省、市普查工作时限要求）。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所有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风险普查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并通过成果验收，按要求完成汇交。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